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7號

抗 告 人 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至誠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內政部移民署間因本院114年度補字第417號
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1日本院裁定提起
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
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如逾期
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鄭玉佩